

ဗဟိုသမိုင်းရာဇဝင်သင်္ဂဟအဖွဲ့အစည်း  
**勐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**

海环复〔2018〕7号

**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勐海月泉贸易有限公司  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**

勐海月泉贸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拟在勐海县格朗和乡苏湖村委会建设，项目性质为新建，总占地面积 89.8 亩，项目总投资为 2328.91 万元。集种植加工为一体，种植茶叶 20 亩、石斛 50 亩，年产精制普洱茶 100 吨、石斛露酒 200 吨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、云南省及我州对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该项目建设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《勐海月泉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应作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各项环保对策设施。



二、项目在运营中，应加强污染防治工作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，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。且在验收通过后将验收意见书、验收调查（监测）报告和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如实向社会公开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“三同时”督查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，及时将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我局。

